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集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 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32,71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8.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625,203.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74,78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控制风险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维护股东的权益。

#### **五、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集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